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00~11 月 14 日 15: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秦全权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732,756,8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5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56,384,8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76,37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谢国华律师、张鑫彤律师出席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贾绍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732,530,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22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1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2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弃权 0 股。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

同意票 732,540,1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21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1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反对 2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弃权 0 股。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

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

同意票 154,15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2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1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反对 2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弃权 0 股。

五、参会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海 马 (上 海) 投 资有限 公司	海马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海南家 美太阳 能有限 公司	珠海横 琴新区 和利投 资有限 公司	汤成荣	杨丽芳	王小勇	李松元	周娟娟	李裕伦
所持股 数(股)	473,60 0,000	104,78 4,865	78,000, 000	75,900, 000	112,00 0	60,000	54,100	46,700	39,800	3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3.00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国华、张鑫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5 日